

國立光復商工節約用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. 辦公室及教室冷氣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09：30 起至下午 16：00 止。
進修部辦公室及教室開放使用時間為下午 13：00 起至下午 22：00 止。
2. 室溫未高於 28° 應使用電風扇。
3. 冷氣溫度統一設定 26° 以上。
4. 辦公室僅剩 1 人時冷氣機限開啟 1 部。
5. 離開辦公室應隨手關燈、關風扇。
6. 下班後應關閉個人行政電腦主機及螢幕。
7. 進出公共空間隨手開關燈。
8. 走廊燈視安全需要開啟足夠照明，各樓層最後離開者務必關閉走廊燈。
9. 具加熱之飲水設備於週末及長假期間應關閉電源或啟動節能模式。
10. 辦公室不得任意使用電爐或高耗電烹煮器具煮火鍋。
11. 辦公室冰箱應由各管理單位定期清理，專業教室冷凍冷藏設備應盡量集中使用，並關閉多餘設備電源。
12. 本要點由總務處負責不定期查核，必要時簽核改善。
13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